

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-生产区标段施工总承包

补充通知（一）

（招标编号：SSFWQC12400450）

各投标单位：

现对 2024 年 05 月 23 日发出的本项目招标文件、招标控制价、施工合同文件及施工图文件作如下修改及补充。

一、对招标文件内容作出如下修改：

1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.4、2.5 款修改为：

2.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：557,269,590.85 元。

2.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557,269,590.85 元（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83,810,446.11 元，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22,631,141.87 元）。

2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.2.10.1 目对应条款修改为：

3.2.10.1	招标控制价	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<u>557,269,590.85</u> 元（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<u>83,810,446.11</u> 元；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<u>22,631,141.87</u> 元。）
	最高报价值	最高报价值人民币 <u>534,638,448.98</u> 元（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<u>83,810,446.11</u> 元；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<u>22,631,141.87</u> 元。）
	最高限价	最高限价为：【不采用下浮率】 ☐ 人民币 <u> </u> 元（其中包含定额工日工资总额；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。） ☒ 最高限价为：【采用下浮率】 人民币 <u>485,130,928.60</u> 元（包含定额工日工资总额；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。） 注：本工程最高限价按最高报价值下浮 <u>9.26</u> %。
3.2.11	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	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合计人民币 <u>22,631,141.87</u> 元。

二、对招标控制价文件内容作出如下修改：

原发出的招标控制价分部分项工程焚烧车间（框架）序号第 84 “水平防雨百叶”综合单价及其他费用中“总承包服务费”等进行调整。

三、对施工合同文件内容作出如下修改：

1、施工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76.4 款及 96.1 款中 6.4 款“可调工料机子项权重和定值权重”修改为：

各可调工料机子项权重 B_1 、 B_2 、... B_n 和定值权重 A 的确定（权重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）：

（一）本工程（不含工程设备）各可调工料机子项权重和定值权重分别为：

- 1、人工（17.15）%；
- 2、水泥（0.99）%；
- 3、砂（0.42）%；
- 4、石（1.12）%；
- 5、砌块（0.61）%；
- 6、沥青（0.03）%；
- 7、沥青混凝土（0.26）%；
- 8、商品混凝土（11.70）%；
- 9、管桩（10.19）%；
- 10、钢筋（9.45）%；
- 11、钢材（4.43）%；
- 12、铜材（2.05）%；
- 13、机械用燃油（1.14）%；
- 14、定值权重（40.46）%。

四、对施工图文件内容作出如下补充：

对图纸的补充资料“4 补充联系单+图纸（四）”文件。

五、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随招标公告发出的“（1-1 招标文件-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-生产区标段施工总承包.pdf、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-生产区标段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电子版 v1.0.zbs）、（招标控制价（发出）.PDF、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-生产区标段施工总承包 SSFWQC12400450[2024-5-23 17: 51].COS）”作废，请各投标人以随本补充通知（一）发出的招标文件（1-1 招标文件-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-生产区标段施工总承包.pdf、 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-生产区标段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电子版 v2.0.zbs）、招标控制价（20240528）.PDF、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-生产区标段施工总承包 SSFWQC12400450[2024-5-28 21: 04].COS）为准编制投标文件。

本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，与招标文件不相符之处，以本补充通知为准。

招标人：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5 月 28 日

